

Fuzhou Daxue Dongnan Faxue Xilie Zhuanzhu  
福州大学“东南法学”系列专著



# 国际环境法中的 差别待遇研究

李春林◎著

ZHONG DE

CHA BIE DAI YU YAN JIU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uzhou Daxue Dongnan Faxue Xilie Zhuanzhu  
福州大学“东南法学”系列专著



# 国际环境法中的 差别待遇研究

李春林◎著

GUO JI HUAN JING FA ZHONG D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研究/李春林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93 - 4310 - 4

I. ①国… II. ①李… III. ①国际环境法学 - 研究  
IV. ①D996.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0809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王玥

封面设计 李宁

---

**国际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研究**

GUO JI HUAN JING FA ZHONG DE CHA BIE DAI YU YAN JIU

著者/李春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21.25 字数/308 千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10 - 4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9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本书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国际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研究”（08JC82007）基金资助。



## 福州大学“东南法学”学术平台简介

法律不能被束之高阁，法律应当被讨论，在探索与思辨中，方能揭示法律的真谛。“东南法学”作为福州大学法学院的学术交流平台，主要包括：

### 一、“东南法学”系列专著

为扩展法学研究领域，深化法学研究，提高法学理论水平，学院鼓励和资助教师撰写、出版“东南法学”系列专著，并打造具有学术价值和特色的著作品牌。

### 二、“东南法学”名家讲坛

以“东南法学”名家讲坛为平台，邀请中外法学名家来院讲学，让学识广博、理论深厚的法学权威引领师生开展科学研究，感悟法律真谛。

### 三、“东南法学”学术论坛

以“东南法学”学术论坛为平台，积极主办或承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法学学术会议，让更多的专家学者来院传经送宝、研讨法学前沿问题，浓厚学术氛围。

### 四、“东南法学”学术沙龙

以“东南法学”学术沙龙为平台，对社会热点法律现象、法学前沿理论问题进行专题研讨，为师生提供良好的互动交流平台，使教学相长，让学生领略科研之道、学术之美，培植学术志趣。

### 五、“东南法学”学术期刊

以“东南法学”学术期刊为平台，将师生发表的最新论文整理结集，以纸质、电子媒体等方式制成期刊，集中展示学院的最新学术成果。

# 目 录

## 引 言

- 一、环境问题的全球化与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兴起 ..... 1
- 二、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研究现状评述 ..... 6
- 三、本书的研究进路与创新之处 ..... 11
- 四、本书的结构安排 ..... 14

## 第一章 差别待遇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兴起 ..... 17

### 第一节 国际法的代际演进与差别待遇的演变 ..... 17

- 一、国际法与差别待遇之联动性 ..... 17
- 二、国际法的代际演进 ..... 19
- 三、国际法律差别待遇的历史演变 ..... 23

### 第二节 差别待遇在国际环境法中的生长 ..... 27

- 一、差别待遇的起源：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 ..... 28
- 二、国际环境合作与环境差别待遇的产生 ..... 45
- 三、差别待遇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兴起 ..... 57

### 第三节 差别待遇在国际环境法中的地位 ..... 65

- 一、差别待遇构成国际环境法得以生长的支点 ..... 65
- 二、差别待遇塑造国际环境法的性格 ..... 69
- 三、差别待遇作为国际环境法的固有内容 ..... 73

## 第二章 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理论分析 ..... 77

### 第一节 差别待遇与国际环境正义 ..... 77

- 一、正义与国际关系 ..... 77
- 二、环境保护与国际正义 ..... 88

|                                         |     |
|-----------------------------------------|-----|
| 三、国际环境正义：起源、属性与内容 .....                 | 94  |
| 四、国际环境正义构成差别待遇的伦理基础 .....               | 106 |
| 第二节 差别待遇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 .....               | 109 |
| 一、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缘起 .....                   | 110 |
| 二、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属性 .....                   | 119 |
| 三、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构成差别待遇的中心支柱 .....           | 141 |
| 第三节 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本质与功能 .....                | 148 |
| 一、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特征 .....                     | 149 |
| 二、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本质：一种内嵌的国际环境正义<br>实现机制 ..... | 154 |
| 三、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功能 .....                     | 159 |
| 第三章 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制度分析 .....                 | 170 |
| 第一节 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法律渊源 .....                 | 170 |
| 一、国际环境条约 .....                          | 170 |
| 二、一般法律原则 .....                          | 174 |
| 三、涉及全球环境保护的相关宣言或决议 .....                | 176 |
| 第二节 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内在结构与规范形态 .....            | 179 |
| 一、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内在结构 .....                   | 179 |
| 二、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规范形态 .....                   | 190 |
| 三、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表现形式 .....                   | 196 |
| 第三节 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演进限度 .....                 | 202 |
| 一、差别待遇演进的目的限度 .....                     | 202 |
| 二、差别待遇演进的空间限度 .....                     | 204 |
| 三、差别待遇演进的时间限度 .....                     | 207 |
| 四、国际气候差别待遇演进的限度 .....                   | 208 |
| 第四章 国际气候变化体制中的差别待遇 .....                | 212 |
| 第一节 国际气候变化体制的生长 .....                   | 212 |
| 一、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                        | 212 |
| 二、国际气候变化体制的产生 .....                     | 217 |
| 三、国际气候变化体制的演进 .....                     | 223 |

|                                       |     |
|---------------------------------------|-----|
| 第二节 国际气候变化体制中的差别待遇规范 .....            | 229 |
| 一、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与差别待遇的兴起 .....            | 229 |
| 二、国际气候变化体制中差别待遇的类型 .....              | 232 |
| 三、国际气候变化差别待遇的特征 .....                 | 238 |
| 第三节 国际气候差别待遇与京都灵活性机制 .....            | 241 |
| 一、国际气候变化体制中的灵活性 .....                 | 241 |
| 二、灵活性机制与气候差别待遇的关系 .....               | 244 |
| 三、清洁发展机制与气候差别待遇 .....                 | 246 |
| 第四节 国际气候差别待遇的运行情况评估 .....             | 249 |
| 一、发达国家减排义务的履行情况 .....                 | 249 |
| 二、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情况 .....              | 251 |
| 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援助情况 .....            | 254 |
| 第五章 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发展趋势 .....               | 257 |
| 第一节 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有效性与公正性评估 .....          | 257 |
| 一、差别待遇的有效性与公正性之间的关系 .....             | 257 |
| 二、“有效性”的理论解释模式与基本内涵 .....             | 260 |
| 三、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有效性评估 .....                | 267 |
| 四、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公正性评估 .....                | 277 |
| 第二节 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发展动向 .....               | 282 |
| 一、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精细化 .....                  | 283 |
| 二、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可持续化 .....                 | 288 |
| 三、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社会基础的生态化与差别待遇的<br>公正化 ..... | 293 |
| 第三节 气候正义与国际气候差别待遇的重塑 .....            | 300 |
| 一、气候变化：从科学到伦理 .....                   | 301 |
| 二、气候正义：生成与向度 .....                    | 305 |
| 三、气候正义与气候治理 .....                     | 308 |
| 结 语 .....                             | 315 |
| 英文参考文献 .....                          | 321 |

# 引言

国际法从根本上讲是建立在主权平等原则及其派生的所有国家法律平等原则基础上的。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它逐渐创制了一些工具来考虑不同国家在事实上的不平等，如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距，国际法律差别待遇由此得以产生。为了能够消解主权国家间的深刻差异与国际合作安排统一性之间的矛盾，国际环境法从一开始就广泛融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而且，差别待遇还是我们探寻国际环境法生长轨迹与演进规律的一个棱镜。

## 一、环境问题的全球化与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兴起

国际法律差别待遇指的是如下一些情形：由于国家间存在的广泛差异和不平等，形式上的法律平等和相对应性被适度修正，以便能够容纳外部因素，其中包括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对于问题制造的不同影响力度，或者在解决现存问题上不平等的能力。<sup>①</sup> 由于国际法建立在国家主权平等的基石性原则之上，差别待遇并非国际法的天然组成部分。正如学者指出：自近代国际法诞生相当长一段时间以来，由于规范的是在西欧社会均质国家间的双边性的和相对应的关系，并基于国家间主权平等与法律平等而配置权利和责任，它给各国设定的基本待遇完全相同。<sup>②</sup> 而后，随着欧洲列强向世界各地扩张，国际法被它们用作对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进行文化征服的工具，同时也是它们从战败国或者被殖民国家那里获得大量特权与优待的工具。也就是说，在西方列强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之间的关系中，主权平等原则几乎从不适用，有利于殖民强国的差别待遇大量涌现出

---

① Philippe Cullet,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dward Elgar, 2010, p. 165.

② See Daniel Bodansky, Jutta Brunnée and Ellen He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45.

来。只是在二战之后,由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纷纷赢得国家的独立,有利于弱势国家的差别待遇才开始出现。而且,只是在环境问题全球化的背景下,南方国家争取差别待遇的斗争才取得了重大胜利。

国际法长期以来一直通过奉行形式平等原则来追求国家间的平等。“形式平等是建立在一项原则基础上的,即所有法律主体都应获得同等对待。规则如非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国家,通常就被认为是正义的。现有经济性或者其他方面的不平等在原则上不被考虑。”<sup>①</sup>正如1970年《国际法原则宣言》庄严宣告:“各国一律享有主权平等。各国不问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性质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权利与责任,同为国际社会之平等会员国。”但是,随着大量新兴并且很脆弱的国家在殖民解放运动中获得独立,与形式上平等的国家间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传统进路的局限性变得显而易见。发展中国家很快就发现:确立主权平等原则虽然有助于保障它们的政治独立并废除发达国家历史上享有的法律差别待遇,却不能保障它们的经济独立,而且国家间的形式平等还掩盖强国享有的事实上的差别待遇。“新独立国家迅速意识到政治独立对于保障经济独立以及对于自然资源的控制是不够的。特别是在20世纪70年代,该意识导致许多国家采取协调行动,在被称为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中争取优惠待遇。”<sup>②</sup>

通过发起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南方国家的确争取到某些有利于自身的差别待遇,现今主要体现为多边贸易体制中的特殊与差别待遇。不过,由于北方国家的极力抵制,南方国家创建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尽管在经济关系中对公平的关注正在降低,但在国际法上却日渐意识到公平的重要性。”<sup>③</sup>在此意义上讲,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的爆发标志着国际法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从崇尚国家间的形式平等转而追求实质平等,以便给国际关系与国际合

---

① Philippe Cullet,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dward Elgar, 2010, p. 162.

② See Daniel Bodansky, Jutta Brunnée and Ellen He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49.

③ Philippe Cullet,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dward Elgar, 2010, p. 173.

作注入正义。学者强调：假如社会中存在的不平等没有被考虑的话，严格依赖形式平等可能产生不公正的结果。也就是说，实现形式平等不一定能够带来实质平等。<sup>①</sup> 实际上，早在 2000 多年前亚里士多德正义哲学中，法律的终极追求就被认为不是平等，而是公平与正义。因此，公正对于严格普遍法来说通常是一种矫正性的力量。<sup>②</sup> 尽管南方国家给经济性国际法注入公正的努力遭遇了挫折，但却在国际环境法方面取得了相当的成功，其主要表现就是差别待遇在环境问题全球化的推动下蓬勃生长。

环境是最具全球性的系统，但人类只是最近才开始意识到这一点。<sup>③</sup> 具体言之，地球上所有的水域都是相通的，大气环流作用又使地球上任何一个地方的空气污染都不可能滞留在一隅之地。世界生态系统是一个整体，发生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都可能带来不可抗拒的全球性质的后果。<sup>④</sup> 因此，世界环境以及环境问题天生就具有全球性。而且，此种全球性还为人类的生产与生活所进一步增强。学者指出，至少有 6 大因素共同推动地球环境的全球化：（1）科学及其技术应用；（2）信息的传播；（3）在公共事务上民众有组织的行动；（4）国际环境组织的兴起；（5）全球经济增长；（6）人口增长。<sup>⑤</sup> 环境问题的全球化使得世界各国在生态上相互依存，由此就需要它们采取共同行动来应对源于全球环境变化的挑战。“当代环境问题如臭氧层耗竭、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退化，都可能产生全球性的危害后果，或者其影响至少是超越国家边界的。只有

① Philippe Cullet,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dward Elgar, 2010, p. 164.

② See Tuula Honkonen,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Regulatory and Policy A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pp. 11 - 12.

③ Jan Oosthoek and Barry K. Gills ed., *The Glob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sis*, Routledge, 2008, p. 4.

④ 林灿玲等著：《国际环境法的产生与发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 - 2 页。

⑤ Lynton K. Caldwell, Is World Law an Emerging Reality? *Environmental Law in a Transnational World*,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Vol. 10, No. 2, 1999, p. 230.

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参与,全球环境问题才可能得到解决。”<sup>①</sup> 不过,在把国家间相互依存的生态法则转化为普遍的社会法则的过程中,人类不得不面对各个国家之间存在复杂而深刻的差异的国际现实。

人类虽然只有一个地球,但地球上却存在三个世界。结果,完整的生态系统却由在政治上“国家林立”的人类社会“分而治之”。<sup>②</sup> 在一个如此分裂的社会中,要依照生态法则创建统一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始终会受到国家间特别是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间的如下重大差异与分歧的制约:一是不同的优先议题。北方国家主张环境保护优先,而南方国家却主张经济发展优先。“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自1972年以来在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方面就一直处于对立状态。”<sup>③</sup> 二是不同的历史责任。国际环境问题主要是由发达国家在过去200多年中无限制地追求工业化所引发的,而且,它们所崇尚的生产和消费模式迄今仍然是世界环境恶化的重要原因。“在21世纪之初,工业化世界占全球20%的人口,但却产生了世界80%的污染,并且消耗了全球能源与矿物资源的80%,而在此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是人为的气候变化,不成比例地影响了贫穷国家的发展。”<sup>④</sup> 三是不同的应对能力。为了有效解决诸如气候变化之类的全球环境问题,需要各国进行合作,但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缺乏可资利用的资金、基础设施和技术能力,而发达国家的情况正好相反。由于在主权国家之国际社会不同行为者基于各自的历史、经济和政治现实设定其优先和紧迫议题,国家从此类差异极大的空间一起参与到国际环境体制中去是当代国际环境对话所面临的中心挑战。<sup>⑤</sup>

由此看来,南北双方的国际环境合作必须解决一对矛盾:一方面,国家间基于深刻差异而发生的分立;另一方面是国家间基于生态

① Anita Halvorsen, *Equality among Unequal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Westview Press, 1999, p. 1.

② 王曦编著:《国际环境法》(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8页。

③ Anita M. Halvorsen, *International Law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Tools for Addressing Climate Change*,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39, No. 3, 2011, p. 398.

④ See Daniel Bodansky, Jutta Brunnée and Ellen He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52.

⑤ Lavanya Rajamani,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

法则而形成的相互依存。“两个核心因素影响了环境机制的创建过程：生态规律和国家间存在明显的不平等。”<sup>①</sup>而且，南北双方在生态上的相互依存不同于二战之后开始出现在南方国家与北方国家之间的经济性相互依存，因为后者的不对称性有利于北方，而前者的不对称性有利于南方。南方国家在生态性依存方面所取得的优势主要表现为：一是南方拥有地球上大部分生态资源，而北方在此类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有重大利益关切；二是发展中国家采取何种经济发展方式将会给北方国家带来不同的环境影响；三是北方国家的国际环境保护行动需要南方国家的配合。在此情形之下，南方国家在国际环境合作中自始就要求获得公平对待，并最终取得很大的成功。以至于西方学者都不得不承认：正义是国际环境法的一个必备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只是一个备选之项。鉴于资源与权力在历史上和目前的分配状况，一种形式的分配正义是国际法特别是国际环境法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sup>②</sup>

在被视为国际环境对话与合作之发端的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上，发展中国家就强调工业化国家必须承担更大的责任，目的是缓解主要由后者所制造的环境问题。南方国家的正当要求相继被载入一些国际环境法律文件之中，并逐渐获得北方国家的接受，由此促成了南北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诞生。正是在该项原则的基础上，大量国际环境条约不仅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设定有区别的义务，而且还要求前者为后者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环境差别待遇由此生长出来。正如学者所言：“可以说，公平在国际环境法中发挥了远比在其他国际法领域中更为重要的作用。至少从1972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开始，国际环境法就一直寻求基于历史责任、能力和需要公平地分配涉及自然资源及其保护的利益和责任。”<sup>③</sup>实际上，通过针对不同国家或国家集团制定不同的标准，差别待遇承认

① Lavanya Rajamani,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8.

② Philippe Cullet,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Edward Elgar, 2010, p. 162.

③ See Daniel Bodansky, Jutta Brunnée and Ellen Hey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51.

并回应国家之间存在历史、经济、政治和其他方面的现实差异<sup>①</sup>，从而清扫了南北双方在从生态相互依存走向统一的国际环境合作安排之路上的障碍，国际环境法由此得以快速地成长。学者指出：虽然只是在20世纪的大约最后20年中，全球环境才逐渐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关切事项<sup>②</sup>，但国际环境法确实是当代发展最为迅速的国际法领域之一<sup>③</sup>。

## 二、国际环境差别待遇的研究现状评述

可以认为，国际环境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应对环境的日益恶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同时也是在对存在于南方国家和北方国家之间的显著差异做出反应的过程中成长起来的。其结果是，国际环境法自始就与差别待遇同生共长。究其原因，国际环境法的成长需要把不同国家从不同的物质空间引入到同一个制度平台上，并在此过程中实现环境正义，而差别待遇正好能够担此重任。“不管是在国际环境法还是国内环境法中，公平、公正和正义都一直具有重要意义，只是在国际层面上，正义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围绕国家，尤其是围绕南北关系构建起来的。”<sup>④</sup>因此，国际环境法是国际法中最需要差别待遇的部门，同时也是差别待遇生长得最为茂盛的部门。正因为如此，国际环境差别待遇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极大关注和浓厚兴趣。

到目前为止，国外学者已经就国际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问题撰写了5本专著，并发表了大量论文，在此有必要先对每本专著做简要介绍。

第一本专著由哈维森于1999年出版，其标题是《国际环境法上

---

① Lavanya Rajamani,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

② Ved P. Nanda and George Pr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for the 21st Centur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3, p. 453.

③ See Afshin Akhtarkhvari, *Global Governance of the Environment: Environmental Principles and Change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Edward Elgar, 2010, "Foreword", p. 8.

④ Philippe Cullet,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Malgosia Fitzmaurice, David M. Ong and Panos Merkouris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0, p. 162.

不平等者之间的平等：给发展中国家设定的差别待遇》。<sup>①</sup> 该书的特点是：首先对环境差别待遇进行专门的研究，其内容包括尝试从条约规定的角度对发展中国家获得的差别待遇进行分类，并且把分析重心置于差别待遇的国际制度结构和机制安排。不过，由于该书篇幅较小，而且成型于《京都议定书》生效之前，因此不论是对差别待遇的支柱性原则即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还是差别待遇本身的论述，都显得比较粗浅和不够系统。<sup>②</sup>

第二本专著由科勒斯曼在 2000 年出版，其探讨的主题是有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sup>③</sup> 该书对于最为重要的国际环境机制中的差别待遇条款和措施进行了系统而详尽的考察，因而其研究进路法律色彩厚重。由于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区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基础上的，该书的论述带有明显的技术性，而对公平的分析相对不足。<sup>④</sup>

第三本专著由库里特在 2003 年出版，书名即为《国际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sup>⑤</sup> 从某种意义上讲，此书是在他 1999 年发表于《欧洲国际法杂志》上的一篇开创性的论文<sup>⑥</sup>的基础上扩展而成。该书从团结和正义的角度讨论了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指出差别待遇是国际法从追求形式平等转向追求实质平等的产物，因而其对于环境差别待遇的论述比科勒斯曼的著作要深入得多。不过，库里特仅用了一章即第三章来分析“国际法上的差别待遇”，主要谈论的是差别待遇的发展、形式与影响，似乎并未像其书名显示的那样来专门研究“国际

① Anita Halvorsen, *Equality among Unequal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Westview Press, 1999.

② Tuula Honkonen,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Regulatory and Policy A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p. 28.

③ Bettina Kellersmann, *Die gemeinsame, aber differenziert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Industriestaaten und Entwicklungsländern für den Schutz der Globalen Umwelt*, Springer, 2000.

④ Tuula Honkonen,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Regulatory and Policy A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p. 28.

⑤ Philippe Cullet,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shgate Publishing Limited, 2003.

⑥ Philippe Cullet,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New Paradigm of Inter-state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3, 1999.

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而且，他在考察多边环境协定中的差别待遇时，并没有明确区分责任分担与利益分享；作者还似乎把研究重心置于资源的重新分配即他所说的执行层面的差别待遇上，而对于有区别的实体性条约义务（主要是写入《京都议定书》中的）却着墨较少。但从总体上讲，库里特的专著把环境差别待遇的研究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第四本著作由拉贾曼妮在 2006 年出版，书名与库里特的著作完全相同，即也称《国际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sup>①</sup> 拉贾曼妮是一名印度学者，她长期在美、英两国学习，并获得博士学位。她似乎是第一个注意到国际环境差别待遇对于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意义的来自南方国家的学者。她的著作明显建立在北方与南方之间的冲突的基础上，并且旨在创建一种框架，差别待遇借此将把发展中国家纳入国际环境机制中去。<sup>②</sup> 在她的论述中，对差别待遇进行政治分析的成分较重。事实上，在拉贾曼妮看来，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冲突是国际环境法中的差别待遇产生的一个基本前提，因而，解决南北冲突并把发展中国家纳入国际环境合作中是差别待遇的主要功能与目的所在。而在库里特的著作中，我们在差别待遇背后更多地看到的是模糊的正义与团结目标。

此外，拉贾曼妮的著作还有如下特色：一是对国际环境差别待遇规范的梳理比较系统；二是单独用一章来专门分析国际气候变化体制中的差别待遇；三是尝试性地探索差别待遇的发展限度。因此，拉贾曼妮确实在前人基础上推进了环境差别待遇的研究。不过，她的著作也有若干欠缺：由于其分析完全采取严格法律进路，使得理想主义色彩较重，而现实性偶有缺失；其对于被差别待遇纳入国际环境机制中的公平与分配正义的探讨比我们期望的要少，尽管它们仍然是发展中国家要求获得区别对待的主要论据；该著作把重心置于国际环境法律差别待遇的政治有效性，而对其环境或经济维度很少加以讨论。<sup>③</sup>

① Lavanya Rajamani,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② Tuula Honkonen,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Regulatory and Policy A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p. 29.

③ Tuula Honkonen,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Regulatory and Policy A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p. 29.

第五本著作由洪科伦在 2009 年出版,其书名是《多边环境协定中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法律与政策维度》。<sup>①</sup>此书是研究国际环境差别待遇最新的且集大成之作,探讨的问题主要有:“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背景与发展”、“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多边环境协定中的运作”、“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规制与机制管理分析”以及“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地位与未来前景”。作者对差别待遇的理论基础、制度结构以及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属性与功能的分析方面都超越了前人的研究。同时,通过融入法经济学分析,其对差别待遇的有效性的探讨也具有特色。此外,与库里特和拉贾曼妮两人分别注重差别待遇的伦理探讨和政治分析不同,洪科伦则进行综合分析,即还融入经济与环境分析,并尤为看重具体化为差别待遇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有效性与可行性。亨金指出:“国际法是国际政治的规范性表达。”<sup>②</sup>洪科伦据此强调:事实上,国际法如果坚决不卷入国际政治,就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实践或研究。<sup>③</sup>洪科伦本人也强调其研究的最大优点是采取跨学科进路。<sup>④</sup>

但在另一方面,洪科伦的研究也并非完美。正如其书名所示,作者探讨的中心是“多边环境协定中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尽管他所说的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在很多时候是环境差别待遇的代名词,但两者毕竟无法画等号,由此使得他对差别待遇的研究受到了某种“先天性”的制约。此外,作者大量引用他人的文献,有堆砌资料之嫌,而自己的分析略显不足,并且不够系统和明确。

除了主要从国际法角度来研究差别待遇外,还有一些著作从国际关系理论的角度来研究国际环境机制或者是其中的差别待遇条款。国

① Tuula Honkonen,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Regulatory and Policy A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② Louis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Politics and Valu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5, p. 4.

③ Tuula Honkonen,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Regulatory and Policy A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p. 32.

④ Tuula Honkonen,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Regulatory and Policy Aspect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9, pp. 32 - 33.